

中共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委员会文件

环党委〔2014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党员领导干部 讲党课制度》、《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主题党日 活动制度》和《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 党内谈心谈话制度》的通知

机关各部门，在京派出机构、直属单位党委、党总支、党支部：

为了加强和规范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党建工作，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，根据部党组部署，直属机关党委制定了《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》、《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主题党日活动制度》和《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党内谈心谈话制度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- 附件： 1. 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
2. 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主题党日活动制度
3. 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党内谈心谈话制度



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临时党委

2014年4月4日

附件 1

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

讲党课是基层党组织建设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，是提高党员理论水平和品质修养的良好途径。为规范机关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，进一步提高党课教育的质量和效果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直属机关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司局级党员领导干部，要切实承担起为所在部门（单位）的党员和干部讲党课的职责。也可以邀请上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，或党性强、理论水平高的专家学者和劳动模范等相关人员担任授课人员。

二、要将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作为一项日常工作，列入党组织年度工作计划。除上级党组织统一安排的党课外，一般情况下，每年至少应结合本部门（单位）党员的思想实际，组织 2 次以上讲党课。部门（单位）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每年必须亲自上一次党课。

三、党课的内容应以宣传党的基本理论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章、党史、党风廉政建设为主。同时，根据形势任务变化，针对有关热点问题进行解读，为党员和干部解疑释惑。也可以针对一段时间里党员思想倾向和共性问题确定党课内容。

四、党课形式根据内容需要确定，可采取专题讲座、座谈研讨、报告会等多种形式。

五、主讲人要认真备课，围绕党课主题做好调查研究，撰写必

要的讲稿或提纲。提纲应做到观点明确，重点突出，通俗易懂，要贴近党员思想、工作实际，贴近本部门（单位）实际，要有利于提高党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，确保授课质量。

六、要组织好听课和讨论，做到学有所悟，学有所获和学有触动。可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和非党人员参加，课后要注意收集党员干部的反映和要求，不断改进和提高党课的质量。

七、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（单位）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的年度安排，确定课程内容和授课时间，并向全体党员公布。党员必须自觉参加党课学习，无特殊情况，不得请假或缺席，确保党课学习的参与率。

八、要把开展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的有关情况记录备案，党课材料要妥善保管，作为上级党组织检查和年终考核的依据。党员领导干部个人要在年终述职时报告本年度讲党课的情况。

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主题党日活动制度

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是对党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，强化党性观念，增强党组织凝聚力、战斗力的有效途径。为规范和改进各级党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，活跃党内生活，促进党建工作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主题党日活动坚持以支部为单位，以党员为主体。充分发挥党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的作用，确保绝大多数党员参加。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安排列入党组织年度工作计划，每年不少于 1 次。

二、党日活动主题由各部门（单位）党组织领导班子根据上级党组织的要求，结合本部门（单位）工作和党员思想实际研究确定。

三、主题党日活动的內容主要包括：学习党的历史、党的基本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开展理想信念教育、党性党风党纪教育、革命传统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、改革开放教育、生态文明教育，以及形势任务教育和党内组织生活、社会实践活动等。还可把环保为民、利民、惠民，深入实际、基层、群众，服务中心、群众、党员作为活动的重要内容。

四、主题党日活动的组织形式要有利于调动党员参与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增强活动的实际效果，突出活动的思想性和政治性。具体可以采取专题学习教育，组织讲党课、学党史、参观展览，开展调查研究、主题研讨、社会实践活动，体验基层活动等多种形式。

五、参加主题党日活动是每个党员履行的义务，应积极参加。各部门（单位）党组织要建立活动考勤制度，把参加主题党日活动情况列入民主评议党员的内容之一。根据情况，可以吸收入党申请人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。

六、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要紧扣主题，保证活动的严肃性。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部《实施办法》，严禁借党日活动之名外出聚餐、变相旅游或进行其他无关的活动，力求做到勤俭节约。所需经费可从上级党组织划拨的党费中列支。

七、鼓励有条件的党组织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，鼓励主题党日活动结合部门（单位）业务工作开展。注重丰富活动形式，创新活动载体，改进工作作风，密切联系群众，进一步增强活动的教育效果。

八、主题党日活动结束后，要做好总结宣传工作，巩固和扩大活动的成果，加强交流，相互学习，共同提高，形成良好氛围。活动开展情况要及时报上级党组织，列为年度党建工作考评和检查的内容。

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党内谈心谈话制度

谈心谈话是了解干部、关心干部、爱护干部、沟通思想、增进团结的重要手段，是对党员干部进行教育、管理、监督的重要措施，是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加强作风建设的基础性工作。为及时了解掌握机关党员干部的思想、工作、学习、生活情况，有针对性地做好深入细致的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谈心谈话的范围和方式

（一）谈心谈话主体为各级党组织和司处级党员领导干部，谈心谈话对象为本部门（单位）全体党员。

（二）各部门（单位）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与本部门（单位）司局级干部、正处长，司局级干部相互之间，司局级干部与分管处室正副处长，正副处长与处内其他同志每年开展谈心不少于 2 次。每年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前，必须开展谈心谈话活动。提倡和鼓励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员之间、党员相互之间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活动。

（三）谈心谈话主要包括：日常沟通谈话、关爱勉励谈话、提醒帮助谈话等。党员遇到下列情形时，党组织必须及时责成专人与其进行谈心：职务或岗位发生变动、受到表彰或处分、遇到困难或挫折、与其他同志出现较大矛盾、接到群众的不良反映、退休离职等。

(四) 谈心谈话主要采取领导约谈的方式，由领导干部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对象，与其进行谈心谈话。党员个人如有情况需要向组织汇报的，可主动提出谈心谈话要求，由所在部门（单位）党组织确定一位或多位领导干部与其进行谈心。

(五) 谈心谈话一般采用个别或小范围谈话的形式。如涉及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或情况时，也可采取集体谈心谈话的形式。

二、谈心谈话的主要内容

(一) 了解掌握党员思想、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等方面的基本情况。

(二) 全面客观评价党员，肯定工作成绩与贡献，帮助党员分析遇到的困难和存在的思想包袱，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，并鼓励其振作精神，努力工作。

(三) 听取党员对党组织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的意见和建议，传达党组织的意见或要求。

(四) 交流思想，倾听党员的呼声和诉求，了解他们的所思所想所盼，增进相互理解。

(五) 结合党员群众反映和组织掌握的情况，指出党员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，及时予以诫勉，督促改正。

(六)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消除彼此之间的误解或隔阂，化解矛盾、增进团结。

(七) 其他需要进行谈心谈话的内容。

三、谈心谈话的工作要求

(一) 谈心谈话要选准时机，掌握分寸，要注意区别不同对象，根据对象思想、工作、学习和生活状况的不同，有针对性地选择谈

心的重点和方式方法，做到因人而异、因时而异、因事而异；要有的放矢，明确谈什么、怎么谈，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；对发现的思想认识问题，要及时帮助疏导；对于个人提出的合理诉求，尽量创造条件研究解决；对于一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要有针对性地听取采纳。谈话过程中相互提出的批评意见，要从团结的愿望出发，有根有据，令人信服，不得压制批评，更不能搞打击报复。

（二）各部门（单位）党组织要把开展谈心谈话活动作为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环节。党员领导干部要放下架子、沉下身子，发挥表率作用，带头主动与其他同志谈心，真心实意倾听干部职工的想法和诉求，以平等平和的心态与谈心对象真诚交流。要善于消除谈心对象的思想顾虑和压力，使谈心对象真正吐露真言、道出心声，找出存在问题，深入挖掘原因，剖析症结所在，探讨解决方法和努力方向。

（三）谈话对象要正确认识和对待谈心谈话，要珍惜组织和领导对自己的关心、爱护和帮助，实事求是地汇报思想、反映情况、说明问题，对查找出来的问题，不论是大是小，是对是错，都要认真思索，有则改之，无则加勉。谈话中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情况，要按有关规定严格保密。

抄 送：京外派出机构、直属单位党组织。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2014年4月4日印发
